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
進展報告

清明節區內交通安排

主席表示，今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是清明節，請有關部門商討區內交通安排。運輸署及警務處向委員簡介在清明節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將會沿用二零一二年重陽節期間所採用的交通安排，包括限制車輛由毓華里方向右轉駛入毓華街。有委員建議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道路及臨時移除蒲良里的土上落客點以改善車流和人流。運輸署及警方會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主席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講解建議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道路的可行性及改善交通配套安排。

黃大仙廟宇廣場管理

2. 主席指出黃大仙廟宇廣場有數項需要改善的地方，例如遊客亂拋垃圾、修剪樹木問題、廣場地面不平及晚間照明不足等。就改善黃大仙廟宇廣場附近一帶環境，食環署、康文署、警務處及委員分別提出改善建議。房屋署表示會詳細研究委員會上收集的意見，並會在實行相關改善措施前諮詢有關部門意見。主席要求房屋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講解改善黃大仙廟宇廣場管理的措施及實行的情況。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3. 委員備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 十二月 (1.8)，一月 (0)
黃大仙中 ： 十二月 (0)，一月 (0)

由於天氣轉冷，黃大仙區的誘蚊產卵器仍保持低指數，二零一三年一月份鑽石山及黃大仙中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錄得 0 指數。雖然如此，食環署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人員會繼續做好防治蚊子的工作，並積極部署本年夏季的控蚊策略，致力防治區內的蚊患。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4. 規劃署於本年一月八日就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初步發展方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經考慮議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後，規劃署現正修訂有關的發展方案。當完成方案修訂的工作後，規劃署會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規劃署亦正展開修訂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詳細藍圖的工作，將於本年第三季就有關修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5.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要求規劃署規劃時應詳細考慮加設行人通道連接未來公共交通交匯處往來黃大仙港鐵站，並設置公廁等常用的公共設施。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6. 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期間接獲阻街投訴共 29 宗，拘控無牌小販 1 宗，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3 宗，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食環署聯同警方共進行 1 次整頓行動。

7. 有關菜商在拆貨時棄置廢物引致阻塞通道及影響環境衛生一事，食環署已進行一連串的行動，包括勸喻商戶妥善處理廢物，及加強清洗牛池灣鄉一帶的公共地方。

8. 有委員關注牛池灣鄉金池徑有大型花盤的植物枯萎，要求康文署跟進。此外，亦有委員關注牛池灣鄉內寮屋非法加建廚廁引致環境衛生問題，要求地政處跟進及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啟德新發展區

9. 教育局就啟德發展區的小一及中一校網已有定案，該發展區的小一校網屬九龍城區的 34 網、中學校網屬九龍城。教育局亦已將上述校網事宜於一月中旬通知將會遷往該發展區的三所小學。

10. 委員得悉李求恩紀念中學已提出遷校申請，教育局表示結果將於本年第一季內公布。

采頤花園鄰近空地環境衛生問題

11. 就采頤花園鄰近空地環境衛生問題，地政處聯同食環署及房屋署的代表於本年一月十七日與相關委員會面。會議上，地政處已向委員解釋，根據有關地契條款規定，該空地管理及維修保養，是由采頤花園的所有業權人共同負責。而按土地註冊處的資料，該空地亦屬於采頤花園公共地方的一部分，並由有關管理公司負責管理。

12. 至於委員要求食環署考慮為該空地提供清理服務，食環署的代表在會上表示，由於該空地根據地契是屬於私人管理範圍，故有關清理工作需由管理公司負責。就該空地的長遠發展用途，房屋署的代表表示未有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落實發展該空地為休憩用地的時間表。

13. 地政處表示已去信采頤花園管理公司，要求跟進該空地的環境衛生及鐵絲網破損問題。地政處會繼續與管理公司聯絡，確保管理公司妥善處理上述事宜。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九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4.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於龍翔道近沙田坳道的道路改善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初大致完成，並於二月七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3 號)

16.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龍翔道加設中港巴士站

17. 委員關注在以往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於龍翔道加設中港巴士站，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社區重點項目工程

18. 主席表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予每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選定推行以下兩項工程項目，第一項為擴建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及舞台等設施；第二項為首先改善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設施，及後改善摩士三號至四號公園的連接性。第一輪工作包括將概括重點項目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提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主席預計將於本年立法會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盡快推行以上工程。

19. 有委員表示如資源許可，應考慮撥款予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以改善區內設施。

分區委員會午餐聚會

20. 委員備悉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午餐聚會將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午舉行。主席向委員及部門代表簡介分區會的職能及其諮詢角色，建議推行地區政策前先諮詢分區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